

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鄂0104破申4号

申请人：武汉市莱派特制衣厂，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汉西路王家墩军转站。

法定代表人：秦淑华。

委托代理人：肖彩娥，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。（特别授权）

委托代理人：李涵，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。（特别授权）

2025年6月23日，武汉市莱派特制衣厂以该厂已停产二十余年，严重资不抵债，长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，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。本院依法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由审判员独任审查。

本院查明，武汉市莱派特制衣厂成立于1990年1月20日，类型为集体所有制，登记住所地为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汉西路王家墩军转站，法定代表人秦淑华，注册资本1,500,000元，经营状态为存续；登记主管部门为市纺织工业局。武汉市莱派特制衣厂提供的专项审计报告显示，截止2018年12月31日，武汉市莱派特制衣厂资产总额3,547,265.25元，负债总额25,737,285.7元，所有者权益总额-22,190,020.45元。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鄂0102民初1949号民事判决，判决

武汉市莱派特制衣厂向武汉闪达商贸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,000,000元及利息等；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（2022）鄂01民终17427号民事判决，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本院认为，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武汉市莱派特制衣厂住所地位于武汉市硚口区，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。现武汉市莱派特制衣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具备破产原因，其向本院提交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武汉市莱派特制衣厂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肖 萍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刘 萱
书 记 员 胡 琛